

尋索主的羊—— 約翰福音中的「整合」與「新里程」

鄭成中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約翰福音十章提出了牧羊人與羊羣的關係，特別是牧羊人對羊羣的認識，以及羊羣對牧羊人的回應（十3、4、14）。牧羊人與羊羣之間緊密的關係，敘述者已早於五章中作了一定程度的描述：「死人要聽見（ἀκούω）神兒子的聲音（φωνή），聽見（ἀκούω）的人就要活了。」（五25）「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ἀκούω）他的聲音（φωνή），並且要出來。」（五28）¹ 這一句說話要在十章中得到進一步的演繹：

¹ 五章的上半章是要預告九至十一章的。五章的第一段落（五1~18）預告了九章的瞎子得醫治，這段落之後緊接着的是耶穌論到祂擁有審判與定罪之權柄（五19~30），九章在瞎子得醫治的段落後緊接着的就是論到主對人的審判與定罪的問題（九35~41），五章的這段落（五19~30）同時是論到耶穌要叫人從墳墓中復活（五25、28~29），是以九章以後（十至十一章）就是論到死與復活的問題：十一章表面上是拉撒路的復活，實質上是以拉撒路的復活預告耶穌將要有的復活，是以十章是直截了當的論到牧羊人（耶穌）的死亡（十11）。五章一方面是預告九章的醫治，另一方面也同時是預告十至十一章中牧羊人與羊羣的關係。

「羊也聽（ἀκούω）他的聲音（φωνή），他按着名叫（φωνέω）自己的羊」（十3）、「羊也跟着他，因為牠們認得他的聲音（φωνή）」（十4）。

在這數節經文（五25、28，十4）中，敘述者運用了數個動詞與名詞（「呼叫」[φωνέω]、「聽見」[ἀκούω]、「聲音」[φωνή]）表達了牧羊人與他的羊羣的關係：他呼喚他的羊羣，他的羊羣會聽他的聲音。敘述者提出了牧羊人與羊羣的關係其中一個的特點，就是羊會聽他的呼喚，並且會跟從他。

那到底誰是主的羊？首先緊接着的十一章中的拉撒路可以符合以上的要求：「耶穌大聲呼叫（φωνῆ μεγάλη ἐκραύγασεν）說：『拉撒路，出來！』」（十一43）² 拉撒路就是主的羊，他聽從主的聲音（主叫他出來，他就出來了[十4，十一44]）從墳墓裏出來，³ 然而，本文會嘗試按照以上的原則（「呼叫」、「聽從」、「聲音」、「跟從」等），尋索約翰福音中其他可能符合以上要求的角色，並進一步確定他

² 拉撒路是按着名字（拉撒路）被叫出來的（十3，十一43）；羊是會聽牧羊人的聲音（φωνή；十3、4，十一43）；這死人也確是從墳墓中聽到主的聲音（φωνή）而活着行走出來的（五25、28）；在約翰福音中，「聲音」（φωνή）是敘述者所刻意運用的，而另一個則是「呼叫」（φωνέω）（參 F.J. Moloney, "Can Everyone be Wrong? A Reading of John 11.1-12.8," *NTS* 49 [2003]: 516；另參 F.J. Matera, "John 20:1-18," *Interpretation* 43 [1989]: 404）。

³ 學者們一般認為拉撒路的死與復活和耶穌的死與復活有着密切的關係（如 J.M. Howar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Minor Characters in the Gospel of John," *Bib Sac* 163 [2006]: 76；W. Wuellner, "Putting Life Back into the Lazarus Story and Its Reading: The Narrative Rhetoric of John 11 as the Narrative of Faith," *Semeia* 53 [1991]: 123；B. Byrne, "The Faith of the Beloved Disciple and the Community in John 20," *JSNT* 23 [1985]: 88），也會認同拉撒路就是聽從主的聲音的羊（參 C. Bennema, *Encountering Jesus: Character Studies in the Gospel of John* [Milton Keynes: Paternoster, 2009], 160, 162；S.S. Kim, "The Significance of Jesus' Raising Lazarus from the Dead in John 11," *Bib Sac* 168 [2011]: 59），筆者絕不反對此看法，然而，本文會從一較深層面的角度，看其他的角色如何「認識」、「聽從」、「跟從」主，並從而確立他們真是主的羊。

們是否主的羊。這些角色會包括伯大尼的馬大、伯大尼的馬利亞，⁴ 以及抹大拉的馬利亞，本文繼而會看敘述者如何一方面透過這些角色整合書卷曾經出現過的其他角色的特色的問題，另一方面又如何透過這些角色為書卷開拓新的重要課題。

一 伯大尼的馬大

約翰福音十章（以及五章）提及牧羊人與羊的關係，以及其中的特性（呼叫、聲音、聽從、跟從、從墳墓中出來等），在緊接着的十一章中就可以看到拉撒路能夠符合以上其中的一些特性：主按着名字呼叫拉撒路，而拉撒路就從墳墓中走出來；然而，在十一章中的馬大可能同樣能夠符合以上的一些特性，那她到底是否主的羊？

耶穌到了伯大尼，馬大聽見（ἀκούω）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祂（十一20）。羊羣聽見（ἀκούω）牧羊人的聲音，並跟從他，這是羊羣的其中一個主要特徵（十3、4）。馬大聽見（ἀκούω）了主，但她有否跟從祂？這可從她與主的對話中看得到：馬大表面上是相信耶穌能夠成就任何的事（十一22），但當耶穌向她論及祂可以叫她的弟弟從死裏復活之時（並非將來末日復活之時的復活，而是即時的復活），她卻仍然不能相信耶穌的說話（十一39）。馬大不單聽見（ἀκούω）耶穌（十一20）來了，她更在信心與復活的課題上聽到耶穌的教導（十一23、25），但她在信心的問題上不能跟從耶穌（十一39；在與耶穌的對話中，她的說話[十一27]也不是正面回應耶穌的問題[十一26]的），她不能符合「羊羣聽見（ἀκούω）牧羊人的聲音，並跟從他」的這個重要原則，是以在十一章中的馬大不能算是耶穌的羊。

⁴ F.J. Moloney, *Signs and Shadows: Reading John 5-12*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6), 163-64; idem, *Glory Not Dishonor: Reading John 13-21*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8), 166; D.A. Lee, *The Symbolic Narratives of the Fourth Gospel: The Interplay of Form and Meaning*, JSNTSup 95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4), 199-200.

（一）馬大的說話與曾經出現的重要人物的說話的「整合」

從馬大與耶穌的對話中，可以看到馬大在信心的課題上並不能跟從耶穌；耶穌問馬大她是否相信祂（十一26），她在回答祂的說話上不能正面的回應祂（十一27），她在信心的行動上更不能回應與跟從祂（十一39）。

在馬大與耶穌的對話中，馬大給耶穌的回應是答非所問的（十一27），這也同時揭示了她在信心的層面上不能跟從耶穌；然而，馬大這個角色在約翰福音中卻仍然是重要的，因縱然她不能在信心的課題上跟從耶穌，敘述者卻仍然要透過這一個角色將前面曾出現的數個角色在展現他們信心的說話上作了一個整合（見下文）。

若單看馬大本身數段說話的內容（十一21、24、27），她說話的內容表面上可展示她近乎完美的信心，⁵ 不單如此，她在最後一個回應（十一27）中的內容更可說是整合與集結了前文其他曾展現出美好信心的人物的主要說話內容。

在約翰福音中，敘述者一直透過對不同人物的描述而展示了他們對主的不同程度的認識與信心。在十一章之前，與耶穌有直接面對面接觸而他們的說話是明顯得到耶穌的稱許，又或他們的表現是明顯展示出

⁵ 若單從馬大的說話的內容而言，馬大的信心似乎是非常好的（她相信無論耶穌向神求甚麼，神也會賜給她[十一22]；她相信末日復活的時候，拉撒路必可復活[十一24]；她更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是那要臨到世界的[十一27]），但若將她的說話配對着耶穌對她的說話與發問，那就立時不單顯出她的說話是答非所問，更顯出她的信心是極其膚淺的（馬大說雖然耶穌來得遲了，她的弟弟已然死去，但她仍相信無論耶穌向神求甚麼，神都會賜給祂[十一22；意即縱然拉撒路已死，她仍相信耶穌可叫他復活？]但當耶穌說她的弟弟會復活[十一22]，她卻表示她相信拉撒路在末日復活的時候可以復活[十一24]；耶穌進而澄清祂所指的不是將來的復活，而是即時的復活，並問她是否相信祂的說話[十一26]，馬大的回覆卻是答非所問的[十一27]；她說她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是那要臨到世界的；事實上，當耶穌叫眾人推開墳墓門的石頭之時，馬大的說話[十一39]就完全的展示了她信心的不足：她根本就不能相信耶穌可以叫她的弟弟從死裏復活）。

他們對主的認識與信心的，可以說是有一位：一章中的拿但業、四章中的撒瑪利亞婦人，以及九章中的瞎子。⁶

甲 一章中的拿但業

一章中的拿但業是第一位得到耶穌非常直接稱許的人物（「真以色列人，在他心裏沒有詭詐」[一47]），拿但業對耶穌的回應是「你是神的兒子」（σὺ εἶ 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一49），耶穌進而對他有進一步的稱許（「你將要看見比這些更大的事」[一50]）。

乙 四章中的撒瑪利亞婦人

四章中的撒瑪利亞婦人是在這書卷中第一個與耶穌談道而能逐步清楚認識主的人。⁷ 婦人本是對耶穌一無所知的，她對祂的認識從

⁶ 在約翰福音一章中，因着施洗約翰的見證而直接或間接跟從耶穌的有數人，但直接得到耶穌稱許的明顯是拿但業（一47、50）。四章中的撒瑪利亞婦人是這書卷中第一個可以得到活水的人，她與九章中的瞎子都是能逐步的認識耶穌（見下文）。

⁷ 四章中的婦人與三章中的尼哥底母是相對的，他們都是單獨的與耶穌談道，但結果卻完全不一樣。尼哥底母愈來愈不能明白耶穌所說的，敘述者記載尼哥底母說話的篇幅也愈來愈小，相反記載耶穌說話的篇幅卻是愈來愈長；相反地，撒瑪利亞婦人卻是愈來愈明白與認識耶穌，她對耶穌的理解從「猶太人」（你與我沒有關係：你是猶太人，而我是撒瑪利亞人；你是男人，而我是女人[四9]）到「先生」（我尊敬你[四11、15、19]）、到「先知」（四19）、到「基督」的課題（四25~26、29；參鄭成中：〈神蹟與相信——從約翰福音看屬於主自己的人〉，《建道學刊》第二十五期 [2006年1月]，頁55~56；A.E. Arterbury, "Breaking the Betrothal Bonds: Hospitality in John 4," *CBQ* 72 [2010]: 81）。這婦人是在約翰福音中第一個能逐步清楚認識主、得到活水的人；更重要的是，她更是這卷書中第一個能完全回應「筵席」的課題的人：二章是迦拿婚宴中的筵席，耶穌為這筵席預備了更好的酒，四章是屬靈婚宴的筵席（耶穌是屬靈婚宴中的新郎，婦人是屬靈婚宴中的新娘[參賽五十四5；耶三20，三十一-32；另參舊約中的井旁與婚姻：創二十四10~20，二十九1~14；出二15~21]，施洗約翰是新郎的朋友[三29]）。在這筵席中，耶穌預備了最好的飲品（相對祂在二章中的筵席預備了更好的酒），就是活水，這活水要比雅各井的水更好得多（參 J.D.M. Derrett, "The Samaritan Woman's Purity [John 4:4-52]," *Evangelical Quarterly* 60 [1988]: 293-94；C.H. Giblin, "What Was Everything He Told Her She Did? [John 4.17-18, 29, 39]," *NTS* 45 [1999]: 149），婦人則預備了最好的食品，就是收割（婦人因着她的見證帶領了其他撒瑪利亞人來到耶穌跟前[四28~30、39~42]，事實上，敘述者將食物與莊稼的一個段落[四31~38]剛好安放在描述婦人作見證的兩個段落[四25~30；以及四39~42]之間，這也正好反映了婦人所作的[因作見證而帶領人來到主的跟前]正好是回應了食物與莊稼的課題：她所作的就是最好的食物；熟了的莊稼與收割的問題[四34~38]）。

「猶太人」到「先生」、到「先知」，以至到「那要來 (ἔρχεται) 的基督」的課題 (四25：基督[χριστός]是會「來到」[ἔρχεταιί, ἔλθη]的、29)。

丙 九章中的瞎子

九章中的瞎子與四章中的婦人是同樣逐步的認識主。⁸ 瞎子對耶穌的認識是從「先知」(九17)、「不知他是不是罪人」(九25)，到「他不是罪人」(九31)，以及「他是從神而來的」(九33)，以至相信 (ἵνα πιστεύσω [九36]; πιστεύω [九38]) 人子 (九35~38；耶穌主動問他是否「相信」的問題[σὺ πιστεύεις 九35])。⁹

馬大在十一章的說話 (十一27) 中，正好是整合了以上三位人物主要能展現他們信心的說話。馬大說「是的，我信 (ἐγὼ πεπίστευκα) 你是基督」，她的說話 (「我信」) 正好對應了九章中的瞎子對耶穌在信心上最重要的回應 (「我信」[九36])；馬大對耶穌說祂是基督，她對耶穌身分 (基督) 的認知正好對應了四章中婦人對耶穌身分最重要的理解 (逐步的認識基督的身分[四25、26、29])；馬大對耶穌說：「你是神的兒子」(σὺ εἶ...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這也對應了一章中拿但業對

⁸ 九章中的瞎子是重要的一個角色，是以敘述者先在五章中 (五1~18) 透過那不能行走的病人「預告」九章中的瞎子。事實上，敘述者是刻意的透過五章與九章中的明顯對照而預早於五章中已預告九章中的瞎子的：二者所出現的元素以及有關的次序都是非常相近的 (主角是長期病患的人[三十八年的病人/生來是瞎子]、耶穌是主動的醫治有關的病人、與池子有關的[五7，九7]、耶穌要求有關的病人有某些行動[五8，九7]、醫治後才提及當天是安息日[五9，九14]、猶太人與被治好的人的對話[涉及安息日不能工作、誰是作醫治的人等問題]、耶穌重遇被醫治的人，以及談及一個新的課題[與醫治無關的；五14，九35~39]；參 Howard, "The Significance of Minor Characters in the Gospel of John," 73-74；J.L. Staley, "Stumbling in the Dark, Reaching for the Light: Reading Character in John 5 and 9," *Semeia* 53 [1991]: 55-80；鄭成中：〈神蹟與相信〉，頁66)。

⁹ 婦人與瞎子不單均是逐步的認識主，他們也都是耶穌提到正與她/他說話的就是她/他要認識的那一位主角 (四26，九37)，二者所用的字詞也是近似的 (ὁ λαλῶν σοι [四26]；ὁ λαλῶν μετὰ σοῦ [九37])。

耶穌身分（神的兒子）最重要的理解（「你是神的兒子」[σὺ εἶ 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馬大說耶穌是那要臨到世界的（十一27），這一方面是要對應四章中婦人對基督的理解（要臨到世界；四25），另一方面亦同時對應一章中拿但業對耶穌的理解（是眾人所期待的那一位[因摩西及眾先知曾論及]；一45）。

（二）小結

綜合以上所言，馬大聽到（ἀκούω）耶穌來了，她就出去迎接祂（十一20）。在馬大與耶穌的對話中（十一24、27、39），可見馬大並不能在信心的課題上跟從耶穌，在十一章中的馬大不能算是主的羊；然而，馬大這個角色在約翰福音中仍然是重要的，特別是敘述者藉着對馬大說話的記述，將之前曾出現的三位重要角色對耶穌的理解以信心的說話在十一章中作了一個整合。

二 伯大尼的馬利亞

伯大尼的馬大在十一章中與耶穌有一段對話（十一21~27），若單從她說話的內容而言，她的說話幾近是完美的，她的說話（十一27）也將前面某些能展現一些重要角色的信心的說話作了一個整合，然而，她實際的狀況卻是對主完全沒有足夠的信心，她也不能明白復活的課題；表達羊的特質的一個字詞（ἀκούω）雖然是要用在馬大的身上（十一20），十一章中的馬大尚未是主的羊。

馬大接着要找着她的妹妹馬利亞（「馬大說了這話就回去。叫[ἐφώνησεν (φωνέω)]她妹妹馬利亞，私下說：『老師來了，他在叫[ἐφωνεῖ (φωνέω)]你。』」[十一28]）。表達牧羊人與羊的關係的其中一個用詞（「φωνέω」）被運用在馬利亞身上（十一28），那馬利亞在十一章中是否主的羊？

（一）馬利亞的信心比馬大的信心更差

在敘述者的描述下，馬利亞看到耶穌後的第一句說話與馬大看到耶穌後的第一句說話是極其相近的（「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弟弟就不會死了」[十一-32]）。馬大與馬利亞的說話最大的分別，就是馬利亞並沒有馬大緊接着的那一句（「我也知道，即使現在，你無論向神求甚麼，神也必賜給你」）。馬大比馬利亞所多出的這一小段說話（相信神會聽耶穌的祈求）顯示了她雖然認為耶穌的到來實在是太遲了，她相信情況仍未到完全絕望的階段；¹⁰ 馬大的信心是不完全、不足夠是可以肯定的，然而她在屬靈裏的情況可能仍然要比馬利亞的好。¹¹ 馬利亞就只說了與馬大極為相似的那一句，卻沒有馬大後面緊接着的一句說話（馬大相信神會成就耶穌所求的），馬利亞有的是哭泣，她的信心比馬大不濟的信心更加的不濟；馬大是不明白主（以為只有將來的復活），但馬利亞比馬大更不明白主，她只有絕望的哭泣。

¹⁰ 馬大至少相信將來仍可以有復活的（十一-24），不單如此，馬大明顯知道耶穌是神兒子的身分（十一-27），是以她對耶穌的能力仍有一定程度的信心——神會因着耶穌的關係而願意成就一些難成的事（十一-22），雖然這信心大小的程度並不足以令她能相信耶穌可以叫人立時復活（十一-23~24）。

¹¹ 馬利亞的說話與馬大的說話的首段幾乎是一模一樣的，唯一的分別是「我的」一詞的位置問題：馬利亞的「我的」一詞置於較前的位置（*μου ἀπέθανεν ὁ ἀδελφός*），這字詞（*μου*）位於這位置明顯是較少見的，主要應是為了強調的原因（強調這是我的弟弟）；馬大的「我的」則是位於一般最常見的位置（*ἀπέθανεν ὁ ἀδελφός μου*）。馬利亞的哭泣，一方面可能是因她對弟弟的重視與感情（「我的」一詞的位置與強調的關係），另一方面更可能是因她對這情況（弟弟已死）的絕望：弟弟已死，前面再沒任何盼望（再沒有任何可以改變現況的機會了），是以她有多次的哭泣，而且那是代表着絕望的哭泣。馬大說話的前段表達了她認為耶穌的到訪是太遲了，但她後段的說話（她認為神會因着耶穌的關係而會有一些特別的作為）仍可表達她仍有某程度的信心（雖然她的信心會被證實是不濟的[十一-39]）；相比之下，馬利亞只以類同的說話表達了她認為耶穌的到訪是太遲了（十一-32），她緊接着的就是哭泣（十一-33），她的哭泣表示了她對前面沒有任何希望，她的哭泣是絕望的哭泣，她是完全沒有信心，也完全不明白復活的問題，她的信心是要比馬大不濟的信心更加的不濟。

（二）馬利亞的愛比馬大的愛更少

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她就出去迎接他（十一20上），接着馬大對耶穌說話（十一21），以上是敘述者對馬大一連串行動的描述；然而，敘述者在對馬大這一連串行動的描述之間卻加插了一句關於馬利亞的說話：「馬利亞卻仍坐在家裏」（十一20下）。敘述者在描述馬大連串行動的同時所加插的這一句說話為讀者帶來了一個問題：為何馬利亞會仍然坐在家裏？敘述者在十一章20至21節描述了馬大連串的行動，卻先在十一章19節記載了有一些猶太人來到探望馬大和馬利亞，十一章19節的記載可以為以上的問題（為何馬利亞會留在家中？）提供了一個可能的答案：馬利亞需要留在家中接待來到探望她和馬大的猶太人，而馬大則負責出外迎接耶穌，然而，往後描述馬利亞的經文（十一28~31）會讓讀者知道這個可能性是非常的低，反倒最大的可能性是，馬利亞根本不知道耶穌已經來到她和馬大居住的地方，更重要的是，這情況（她不知道耶穌已經到來）反映了她對主的關心與愛是相當有限的（見下文）。

馬大告訴馬利亞耶穌來了（十一28），馬利亞的反應是「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裏去」（十一29）。經文前後兩次提及馬利亞「急忙」的動作（十一29、31），馬利亞的動作確實是非常急促的，她動作急促的程度甚至會使猶太人以為她是要往墳墓那裏哭（十一31）。馬利亞急促的動作表示了她真的很心急要見耶穌，但更重要的是，她這急促的表現更加可以表示了她原先是不知道耶穌已經來到她居住的地方（馬利亞是如此焦急的要見耶穌，若然她早已知道耶穌到了她居住的地方，她一定會與馬大一同出去迎接耶穌，又或是她會選擇出去迎接耶穌，而馬大則留在家中接待猶太人）；然而，馬利亞不知道耶穌已經到了她居住的地方，這情況卻可以顯示了她對主的關心及愛是相當有限的。

馬大與耶穌對話後，她就叫了她的妹子馬利亞，並且「私下」告訴她耶穌已經到了（十一28）；十一章30節特別提及當時耶穌「還沒有進村子，仍在馬大迎接他的地方」。馬大要「私下」的告訴馬利亞關於

耶穌的到來，最大的原因是她知道猶太人要用石頭殺害耶穌的計劃（十一31、39，十一8、16），¹²是以當她邀請耶穌前來後，就一直緊密的留意耶穌到來的時間，並且能第一時間的前往村子外迎接祂（十一20、30），為的是要不讓到訪的猶太人知道耶穌的行蹤，免得他們傷害祂。馬大為了要保護耶穌，就刻意留意耶穌到來的時間，然後前往村子外面迎接祂，免得祂會遇到她家裏到訪的猶太人，她甚至極可能是要耶穌繼續的留在村子外面（十一30），好讓她可以叫她的妹子同樣的前往村子的外面見耶穌。相反的，當耶穌來到伯大尼的時候，馬利亞仍然坐在家裏（十一20），她不知道耶穌已經來到她居住的地方；馬利亞是與馬大一起邀請耶穌的（十一3），然而，她卻不知道耶穌的到來，顯示了她根本不會像馬大一樣為耶穌的安危而作出籌算（盡量不讓猶太人知道耶穌的到來）。當她知道耶穌已來到後，她急促的反應更加導致到訪的猶太人立時知道耶穌的行蹤（十一30~33），她急促的反應反映了她不及馬大細心，也同時顯示了她對耶穌的愛的有限。

馬大的「迎接耶穌」及她對馬利亞的「私下說話」，不單顯示了她細心的安排，更加顯示了她對耶穌的關心與愛護；相反的，馬利亞的「坐在家中」，與及她急促的反應，不單顯示了她不及馬大的細心，更加顯示了她對耶穌的關心與愛護的有限。¹³

¹² 參 R.E.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AB 29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6), 425。

¹³ 馬利亞看到耶穌後的第一句說話（「你若早在這裏，我的弟弟就不會死了」），除了表達了馬利亞絕望的心聲（一切都已是太遲了），會否同時表達了馬利亞埋怨的心聲：你的到來為何會是遲了這樣的多？你對我們一家的愛（十一5）到底有多少？若馬利亞的說話真的是對主的一種質疑，那馬利亞的說話就真的是一個很大的諷刺：她質疑主對她一家的愛，但更有可能的是，她對主的愛才是真正的非常有限。

（三）馬利亞的復活

十二章的第一個段落（十二1~8）記載了馬利亞以香膏抹主的事件。敘述者先提到耶穌所到的地方是伯大尼，並刻意的提及拉撒路和他從死裏復活的事。¹⁴ 敘述者對馬利亞在這段經文中的描述是一個平靜、安靜的角色。十二章與十一章有一幅類同的圖畫，就是馬利亞俯伏在耶穌的腳前，然而，二者卻又有很大的分別，十一章中的是說話激動（十一32）、行動急促（十一31）的馬利亞，而十二章中的卻是安靜的為主抹香膏的馬利亞（十二3）。更加重要的是，這兩幅不同的圖畫確是表達了馬利亞在情感與行為上的兩個不同表現（激動與平靜、急促與安靜），但同時更加是展現了她在更重要的一個層面上的分別，就是在屬靈的層面上的分別：一個是屬靈上的完全不能明白，而另一個則是屬靈上的能夠完全明白，也就是說，馬利亞從十一章到十二章所經歷的，是在屬靈中的從死裏復活。

在十一章中，馬利亞是沒有信心的。她對耶穌的說話（十一32）、她的哭泣（十一33），代表了她對主的信心的薄弱，以及對復活

¹⁴ 敘述者先提及耶穌來到伯大尼（ἦλθεν εἰς Βηθανίαν），然後介紹伯大尼這地方（是拉撒路所在的地方）（ὅπου ἦν Λάζαρος），繼而介紹拉撒路這個人（他就是耶穌叫他從死裏復活的那一位）（ὃν ἤγειρεν ἐκ νεκρῶν Ἰησοῦς）。這一段經文（十一1~8）所記述的事主要發生在伯大尼這地方，敘述者在這裏透過運用ὅπου一詞來介紹伯大尼這地方是可以理解的，但他所用的句法則是有點特別：從介紹伯大尼這地方（ὅπου）轉而到了介紹拉撒路這個人（ὃν），這種用法只會將焦點從地方（本應是介紹地方[伯大尼]）的層面轉移至人物（換成了介紹人物[拉撒路]）的層面。事實上，最常用的寫法應是這樣的：ὅπου Λάζαρον ἤγειρεν ἐκ νεκρῶν Ἰησοῦς（那地方就是耶穌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地方），這用法能將焦點清楚的保留在地方的層面上（這個地方就是耶穌叫拉撒路復活的地方），敘述者採取了另一個寫法（先用ὅπου來介紹地方，後用ὃν來介紹人物），所帶來的結果就是會將焦點轉移至拉撒路身上（那裏有拉撒路，他就是從死裏復活的那一位）。然而，在這段經文中接着要出場的主角根本不是拉撒路，而是馬利亞，那為何敘述者會將焦點轉移至拉撒路、以及他從死裏復活的一事上（甚至是進一步的再次提及拉撒路這人物[十二2]）？那是因為敘述者是要將馬利亞在這段經文中演繹為另一個從死裏復活的拉撒路（見下文），是以在十二章1節先透過將焦點轉移至拉撒路及他從死裏復活的事來突出拉撒路這從死裏復活的角色。

一事的不明白；相比之下，馬大的信心比她還好，甚至是到訪的猶太人對主的理解與信心都會比她的好。¹⁵ 馬利亞在十一章中是沒有信心的，她比馬大沒有信心，甚至是比部分到訪的猶太人都沒有信心，她信心的貧乏也同時反映了她對主的不認識，特別是對復活一事的不理解和不明白。馬利亞在十一章中的表現同樣是展現了她對主的愛的淺薄，相比之下，馬大對主的細心（馬大留意主的到來，並且要到村外迎接祂，然後是「私下」的告訴馬利亞）卻展示了她對主的愛與關懷。

在十二章中，馬利亞是脫胎換骨的；馬利亞以香膏抹主是與主的安葬一事有關的（十二7），在十一章中馬利亞最不能明白主的（主的能力與叫人復活的事；相比之下，馬大與部分的猶太人是比她更加的能夠明白及認識主）。相反的，她在十二章中卻是全卷約翰福音中的第一人能完全的明白主將要面對的事（主的受死與埋葬）。馬利亞在十一

¹⁵ 馬大的信心是相當不足的，但縱然她不能相信主可以叫人即時從死裏復活（她只能相信將來的復活[十一24、39]），她仍能寄望神會因着主的關係而在已死去的拉撒路身上有一些的作為（十一22；參 Howar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Minor Characters in The Gospel of John," 76；C.H. Giblin, "Suggestion, Negative Response, and Positive Action in St John's Portrayal of Jesus [John 2.1-22; 4.46-54; 7.2-14; 11.1-44]," *NTS* 26 [1980]: 210；I.S. Kitzberger, "Mary of Bethany and Mary of Magdala—Two Female Characters in the Johannine Passion Narrative: A Feminist, Narrative-Critical Reader-Response," *NTS* 41 [1995]: 574-75；Moloney, "Can Everyone Be Wrong? A Reading of John 11.1-12.8," 514-55)；相反，馬利亞卻是完全的絕望，她有的只是因着絕望而有的哭泣。耶穌哭了（或耶穌生氣，參 Lee, *The Symbolic Narratives of the Fourth Gospel*, 208-12），是因着馬利亞不信的表現，她是主所愛的家庭其中的一員（十一5），她的一家與主過去一定有着許多緊密的接觸，然而，她對主的認識與理解竟然與其他到訪的猶太人沒有多大的分別（馬利亞因着死人而哭[認為這是不可改變的事實]，與主沒有多大接觸、甚至應是第一次與主見面的猶太人同樣是因着死人而哭[認為這是不可改變的事實；十一33]）；耶穌哭了／生氣，更加是因為甚至有猶太人（同樣是與主沒有接觸的）相信主可以叫人從死裏復活（十一37；那人知道主曾經叫瞎子開眼，馬利亞也應該一定知道這事，為何與主熟悉的馬利亞卻是不能有這樣的信心？相比之下，馬利亞的信心實在是太小了；參 R. Harris, "John 11:28-37," *Interpretation* 63 [2009]: 403-404；Moloney, "Can Everyone Be Wrong? A Reading of John 11.1-12.8," 523)。

章中對主的愛是貧乏的，相反的，她在十二章中對主所付出的是全然的愛。¹⁶ 十一章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事發生在伯大尼，那是拉撒路的肉身從死裏復活的事件；十二章馬利亞以香膏抹主的事也是發生在伯大尼，那也是敘述者特別提及拉撒路與他從死裏復活的地方，然而，十二章所展示的卻是馬利亞在屬靈上的復活，她也是屬靈上的「拉撒路」。

（四）馬利亞的角色特點與曾經出現的人物的角色特點的「整合」

十一章中的馬大信心明顯是不足夠的（縱然她是比十一章中的馬利亞好），但她的說話卻是近乎完美的（十一27），她的說話更可以是整合了前面重要角色說話的特點（能反映他們信心狀況的說話）。十二章中的馬利亞表現了她屬靈上的從死裏復活（與十一章中所表現的是完全不同的），重要的是，她在屬靈生命上的表現是整合了在十二章前曾出現過的重要角色的生命特點。

甲 馬利亞的全然明白

四章中的撒瑪利亞婦人是逐步的明白主，同樣九章中的瞎子是逐步的明白主，婦人與瞎子均是從不認識主到認識主；同樣的，馬利亞是從不認識主（沒有信心、不明白復活的事）到認識主（全然的明白主的死與安葬的事）。

¹⁶ 馬利亞所付出的是貴重的香膏（十二3、5），重要的是，她的行動代表了願意將自己最好、最貴重的放在主的身上，也代表了對主無所保留的愛。馬大身為賓客但仍要作伺候的工作表示了她對主的愛（十二2），但相比之下，馬利亞完全無私付出的愛則顯得比馬大的愛是更大的了。十二章是與十一章對倒的：在十一章中馬利亞相對馬大而言是對主愛心不足的，但在十二章中馬利亞相對馬大而言是對主有完全付出的愛心。

乙 馬利亞的復活

十一章中拉撒路的角色是重要的，因他是整本福音書中第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人；同樣的，十二章中的馬利亞是從死裏復活的人，她是在拉撒路復活的地方（伯大尼）在屬靈的層面上從死裏復活。

丙 馬利亞是主的羊、馬利亞的「取代」

明顯的，耶穌在約翰福音中是一個極其重要的角色，敘述者在這書卷中對耶穌這角色所演繹的其中一個特色就是「取代」的特色：要以更好的取代現有的。¹⁷ 馬利亞在十二章中同樣有「取代」的特色，這願意對主付出全然的愛的馬利亞要取代那對主最沒有愛（出賣主）的門徒（猶大）。

馬利亞與猶大在這書卷中有一共通的地方，就是他們都是在第一次出場的時候，敘述者已將他們將來最重要的事預早向讀者陳述：猶大的第一次出場已被論及他將要出賣主（六71），馬利亞第一次出場已被論及她將要以香膏抹主（十一2）；同樣重要的是，在描述馬利亞最重要的一個段落中（馬利亞的「復活」[十二1~8]），除了馬利亞和耶穌外，最主要的一個角色就是猶大，而這兩個角色又正好是互相對應的——在這一段經文中論到的馬利亞是與錢財有關的（貴重的香膏），同樣這段經文所論及的猶大也是與錢財有關的（他是管理錢袋的[十二

¹⁷ 耶穌的「取代」這主題在書卷的首（第一章）已然是清晰可見：一章透過先後兩次的論述來突出基督是神的羔羊（一29、36），這是要比舊約逾越節中的羔羊更好的羔羊：更能全面成就救贖的功效，這羔羊的全面展現是在書卷的末（十八至二十章），也是書卷論及連續三年的逾越節（二章、六章、十二章至二十章）的第三年的逾越節的時候；二至四章是另一個範疇展現基督的「取代」：基督更好的酒取代原先婚宴中的酒（二章）、基督更好的殿（身體的復活）取代石頭建成的殿（二章）、基督給人更好的永恆屬靈生命取代人肉身有限的生命（三章）、基督給人更好的活水取代雅各井的水（四章）；六章的是在這主題中的另一個延展：基督這從天降下來的糧要比舊約中從天而降的嗎哪更好。（參鄭成中：〈神蹟與相信〉，頁55~56。）

6]；馬利亞願意付出貴重的香膏（錢財），猶大卻是要偷取錢袋中的錢財（十二6）。敘述者透過以相同的手法介紹二人（第一次出場已預告將來重要的事），以及二人在十二章中的「相遇」（二人的相互對應[十二1~8]），¹⁸ 為的是要逐步的將馬利亞「取代」猶大的圖畫演繹出來（見下文）。

在十二章中記述馬利亞的片段是重要的，因那是記載了馬利亞對主全然付出的愛，這段經文更展示了在全卷書中馬利亞是第一個能夠全然的明白主的死與埋葬的人。十章提出了牧羊人一個重要的特點，就是牧羊人願意為了羊而捨去他自己的生命（十11、15）；牧羊人愛他的羊過於愛他自己的性命（十15），¹⁹ 耶穌立時在十一章中展現了這一點：他冒着生命的危險而要前往造訪馬大一家（十一8），為的是要堅固馬大一家信心，以及可以叫門徒得以相信（十一15）。十章同時指出羊的特性是會聽從牧羊人，並且跟着他（十3、4）。十二章中的馬利亞以全然付出的愛去愛耶穌（以香膏抹主），她正是能夠符合十章中對羊的要求：聽從牧羊人、跟着他走（跟從耶穌的腳步：向其他人付出無私的愛），十二章中的馬利亞是主的羊（聽從主），她也是敘述者於十章提到牧羊人與羊的特質後第一個能被確認為主的羊的人。

十二章是重要的，十二章中的馬利亞正式的實現了早被敘述者所預告的「以香膏抹主」，更重要的是，這「以香膏抹主」的實現展示了

¹⁸ 十二章中二人的「相遇」是巧妙的。馬利亞被預早稱為「那以香膏抹主的」（十一2），猶大則是預早被稱為「那要出賣主的」（六71）；馬利亞的「以香膏抹主」是在十二章的這段落（十二1~8）正式實現，她在這段落中與再一次被稱呼為「要出賣主」的猶大（十二4）有正面的接觸（猶大當面的質疑她所作的事；參 Kitzberger, "Mary of Bethany and Mary of Magdala," 579-80; Moloney, "Can Everyone Be Wrong? A Reading of John 11.1-12.8," 524; J.F. Coakley, "The Anointing at Bethany and the Priority of John," *JBL* 107 [1988]: 252-53)；巧妙的是，馬利亞在這次的「相遇」中正式實現她的「香膏抹主」，而在接着的十三章中，猶大則正式的實現他的「出賣主」。

¹⁹ Byrne, "The Faith of the Beloved Disciple and the Community in John 20," 88.

馬利亞是第一個能完全明白主將來的死與埋葬的人，她也是第一個能以全然的愛來回應主的人（她是真正能跟從主的人[跟從主無私的愛]），她也是自從十章中描述羊與牧羊人的關係後第一個能被確定為主的羊的人；十三章同樣是重要的，十三章中記載了猶大他那早被敘述者所預告的「賣主」得以正式實現（十三30），同樣更重要的是，猶大正式實行他的「賣主」展示了他是正式的被撒但所得着（十三27），²⁰ 他也是正

²⁰ 約翰福音中有多次的提及猶大：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τὸν Ἰούδαν Σίμωνος Ἰσκαριώτου）（六71）、加略人猶大（Ἰούδας ὁ Ἰσκαριώτης；十二4）、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Ἰούδας Σίμωνος Ἰσκαριώτης；十三2）、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Ἰούδα Σίμωνος Ἰσκαριώτου；十三26）、猶大（Ἰούδας；十三29，十八2、3）。敘述者在第一次介紹猶大的時候以最詳細的資料（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六71]）作介紹，然後在第二次的時候則配以較簡略的資料（加略人猶大[十二4]），繼而在往後以最簡單的資料（猶大[十三29，十八2、3]）作介紹是可以理解的（從最詳盡的到最簡略的）。然而，特別的是，敘述者在第三次（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十三2]）及第四次（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十三26]）的時候卻以最詳盡的資料作介紹，敘述者在這裏所要表達的，是要展現一幅猶大「屬於」撒但的圖畫（見下文）。

十三章1節提及耶穌知道自己要離世歸父，這一節經文不單論到耶穌知道自己的去向，更是要帶出耶穌與神的父子關係；3節記載了「耶穌知道父已把萬有交在他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回到神那裏去」。這節經文再次的交代了耶穌的去向，但與1節的一樣，這節經文更是要帶出耶穌與神的父子關係。1節及3節均是提及耶穌與神的父子關係，而二者中間的一節經文就是2節，也就是上文提及及敘述者兩次（十三2、26）特別以最詳盡的資料提及猶大的其中一次。2節提到的是「晚飯的時候，魔鬼已把出賣耶穌的意思放在加略人猶大的心裏」（καὶ δείπνου γινομένου, τοῦ διαβόλου ἤδη βεβληκότος εἰς τὴν καρδίαν ἵνα παραδοῖ αὐτὸν Ἰούδας Σίμωνος Ἰσκαριώτου）。2節是一連兩次的運用獨立所有格（genitive absolute; δείπνου γινομένου; τοῦ διαβόλου ἤδη βεβληκότος），事實上，一連兩次的運用獨立所有格是並不尋常的；一般而言，較常見的用法應會是這樣：δείπνου γινομένου, ὁ διάβολος ἤδη βέβληκεν εἰς τὴν καρδίαν ἵνα παραδοῖ αὐτὸν Ἰούδας Σίμωνος Ἰσκαριώτου，然而，這裏是一連兩次的運用獨立所有格，是以第二句理應會出現的 ὁ διάβολος 就會成為 τοῦ διαβόλου，那是一所有格，這一句（十三2）的末端是 Ἰούδας Σίμωνος Ἰσκαριώτου（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是以名詞（Ἰούδας）配所有格（Σίμωνος）來表達父子的關係，這也是新約所極常見的。有趣的是，1節所表達的是父子的關係（神與耶穌），3節所表達的也是父子的關係（神與耶穌），而二者之間所加插的也是一父子的關係（西門和猶大）（十三2）。西門和猶大的父子關係是以名詞（Ἰούδας）配所有格（Σίμωνος）來表達的，然而，敘述者在這一句之首卻刻意的運用了另一個所有格（τοῦ διαβόλου），這所有格（τοῦ διαβόλου）會讓讀者看到一個諷刺的問題：表面上猶大確是西門的兒子（Ἰούδας Σίμωνος），但實際上他是否更是撒但的兒子（Ἰούδας τοῦ διαβόλου; Ἰούδας + 句首的所有格 τοῦ διαβόλου）？重要的是，這一句正好

式的離開了主。一方面敘述者透過十二章交代馬利亞是第一個得以被確認為主的羊（全然的愛主）的人，另一方面敘述者透過接着的十三章交代猶大的正式離去（全然的不愛主：賣主），他是第一個被描述為正式離開主並歸於撒但的人。敘述者所展現出的圖畫是，馬利亞是正式的取代了猶大：猶大是正式的離開了主，²¹ 但取而代之的，是那以全然愛主的馬利亞，她要成為屬主的羊（十16）。

就是論到撒但與猶大的關係（撒但將賣主的心放在猶大心裏），這一節亦正好是敘述者突然給猶大一個完全的稱呼（西門的兒子猶大；本已在前文提及猶大之時已給他一個簡約的稱呼[加略人猶大；十二4]），這次敘述者刻意的稱呼猶大為西門的兒子猶大，正好配合前面的所有格（τοῦ διαβόλου）而讓讀者看到一個有趣的諷刺：撒但的兒子（Ιούδας τοῦ διαβόλου；第一節的是父子關係[神與耶穌]，第2節的也是父子關係[撒但與猶大]，第3節的同樣也是父子關係[神與耶穌]）；敘述者有多次的提及猶大，但特別的在2節以「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來稱呼他，另一次則是十三章26節，這一次明顯亦是敘述者所刻意運用的，因緊接着的一節經文就是論到撒但進入猶大的心（27節），26節的「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的所有格（Σίμωνος）會再一次的讓讀者聯想到2節的「撒但的兒子」；猶大是否屬於撒但（撒但的兒子）？十三章2節剛好提到的就是「撒但將賣主的心放在猶大的心裏」，而另一節（十三26）亦剛好正在十二章27節（撒但進入猶大心裏）的前面。

事實上，敘述者在這書卷的其他地方亦有刻意的透過詳盡的名稱來作出一些特別的描述，在六章中耶穌考驗腓力的時候，西門彼得的弟弟安得烈就主動的回答耶穌（六8）；在一章中敘述者已經以詳盡的稱呼來介紹第一次出場的安得烈（西門彼得的弟弟安得烈；一40），是以敘述者理應在安得烈第二次出場的時候就可以較簡略的方式來提及他（如安得烈），然而，敘述者刻意的運用詳盡的稱呼來提及六章中的安得烈，而且是連着「一個門徒」（六8）的稱呼，這裏所用的寫法也是與一章40節所用的極為相似的（εἷς ἐκ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 Ἄνδρέας ὁ ἀδελφὸς Σίμωνος Πέτρου [六8]；ἦν Ἄνδρέας ὁ ἀδελφὸς Σίμωνος Πέτρου εἷς ἐκ τῶν），這是要讓讀者可以在六章8節透過這相類同（也是詳盡的）的寫法回想一章40節中的安得烈：一章40節中的安得烈是有信心的（立時跟從耶穌，並且立時要將耶穌介紹給自己的哥哥西門），為何一章中有信心的安得烈卻會在六章中（已經經歷過耶穌許多的神蹟，特別是二章中的水變酒）顯得是如此的沒有信心？耶穌可以叫人從不夠酒喝到可以有足夠的酒喝，祂為甚麼不能叫人從不足夠的食物到有足夠的食物？這是六章中的讀者可以思想的。

²¹ 參 R.A. Culpepper, "The Johannine Hypodeigma: A Reading of John 13," *Semeia* 53 (1991): 145; Ball, "The Institution of the Eucharist," 62-63。

（五）馬利亞帶來的「新里程」

馬利亞屬靈生命的質素不單整合了十二章以前曾出場的重要角色的生命特質（明白主[對應四章、九章]、真正的復活[對應十一章]、取代的元素[對應二至四章、六章]），她也得以被確認為主的羊（對應十章）。

九章中瞎子的角色是重要的，因敘述者要透過這瞎子的際遇來預告耶穌將來的際遇；²² 同樣的，十一章中的拉撒路也是重要的，因敘述者要透過拉撒路的復活一事來預告耶穌將來最重要的事：祂的復活。²³ 馬利亞以香膏抹主一事同樣是要預告耶穌將要作的一件事，就是祂在十三章中為門徒洗腳；²⁴ 重要的是，馬利亞所預告的，是耶穌將要透過為門徒洗腳一事而要帶出耶穌偉大的愛（為救贖而付出祂的生命），²⁵ 那是願意付出最大代價而「愛到底」的愛（十三1）。²⁶

²² 熟悉瞎子的人似乎不能認出瞎子（九8~9），好比熟悉耶穌的人似乎不能認出耶穌（六41~42）。瞎子至親的人為求自保而要在瞎子得醫治的事情上置身事外（九20~23），好比耶穌至親的人為求自保而要在耶穌被捕的事情上置身事外（十八17、25~27）；ἐγώ εἰμι這表達方式在約翰福音中一直是耶穌所專用的，唯獨一次的例外是應用在瞎子身上（九9）；以上的這一切是敘述者要以瞎子的際遇預告耶穌將來重要的際遇：祂要被至親的人所不認。

²³ 拉撒路在墳墓中過了數天才從死裏復活，好比耶穌在墳墓中到了第三天才從死裏復活；二者對墳墓（石頭門的被推開）、包屍體的布的描述也是相類似的（十一38~44，二十1~7）。

²⁴ 馬利亞（俯伏的姿勢）以香膏抹主，然後以頭髮擦（ἐκμάσσω）主的腳（十二3），好比耶穌以（彎腰的姿勢）為門徒洗腳，然後以腰間的布擦（ἐκμάσσω）他們的腳（十三5）。

²⁵ F.J. Moloney, "A Sacramental Reading of John 13:1-38," *CBQ* 53 (1991): 244, 254; S.M. Schneiders, "The Foot Washing (John 13:1-20): An Experiment in Hermeneutics," *CBQ* 43(1981): 84; R.M. Ball, "S. John and the Institution of the Eucharist," *JSNT* 23 (1985): 59-61; C.H. Giblin, "Mary's Anointing for Jesus' Burial-Resurrection (John 12.1-8)," *Biblica* 73 (1992): 561; J.R. Michaels, "John 12:1-11," *Interpretation* 43 (1989): 288。

²⁶ 耶穌在十三章中的「脫去」衣服及「穿上」衣服（十三4、12），與十章多次提及牧羊人及主的「捨去」生命及「取回」生命所用的動詞（τιθημι, λαμβάνω）是相同的（十11、15、17、18；M.L. Coloe, "Welcome into the Household of God: The Foot Washing in John 13," *CBQ* 66 [2004]: 407；另參 D.L. Bartlett, "John 13:21-30," *Interpretation* 43 [1989]: 393-94；J.H. Heyrey, "The 'Noble Shepherd' in John 10: Cultural and Rhetorical Background," *JBL* 120 [2001]: 284-85）。

瞎子與拉撒路所預告的，是耶穌將要面對的事——付上祂的生命；馬利亞所預告的，是耶穌將要面對的事（付上祂的生命）背後的主因，就是祂全然無私的愛，這要將敘述者所講述的故事帶進了一新的里程碑，就是「全然的愛」的重要課題，²⁷ 這課題也解釋了約翰福音整個故事的發展（從更好的活水與食物、到牧羊人與羊的關係，到第三年逾越節終極羔羊的體現）的最重要元素：完全的愛（三16）；沒有完全無私的愛，約翰福音的故事（終極羔羊的體現）就不可能發生。瞎子和拉撒路的際遇可以帶出的，是將要發生的重要事實；馬利亞所作的事所帶出的，是將要發生的重要事實背後的主因（完全的愛），那也是要將整個故事帶入了一個新的里程——愛的課題。

（六）小結

綜合以上所言，在十一章中伯大尼的馬利亞表面上是符合了某些牧羊人與羊的關係的特性（φωνέω、ἀκούω；主呼叫[φωνέω]她，她聽見[ἀκούω]後立時往耶穌那裏去），但實際上她對主沒有信心，她對主的愛也是相當的有限。她在十一章中仍不是主的羊，然而馬利亞在十二章

²⁷ 事實上，敘述者的故事在十三章進入了一個重要的階段，那是耶穌正式要面對十架的路，也同時是要進入全然、無私的愛的課題，是以在進入十三章之前，敘述者先在十二章將前文所曾提及的事作一「整合」：十二章1~8節（對應第二章；同是在筵席中、時間的記述[第三天/逾越節前六日]、耶穌與一女子[伯大尼的馬利亞/母親馬利亞]）、十二章9至11節（對應第二章；有好些猶太人因拉撒路的神蹟而信了[十二11]/門徒因迦拿的神蹟信了[二11]）、十二章12至19節（對應第二章；同在耶路撒冷、將近逾越節、門徒在耶穌復活以後才明白/相信[十二16/二22]）、十二章20至26節（對應三至四章、六章；耶穌與人談道：基督捨棄生命與帶來永恆生命的問題、有人主動求見耶穌/尼哥底母主動求見耶穌、與外邦人談道/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十二章27至29節（對應五、七章；基督與父神的關係、審判的問題）、十二章30至36節（對應第八章；光與暗的問題）、十二章37至43節（對應第九章；光與暗、瞎眼與看見的問題）、十二章44至50節（整合光與暗的問題）；十至十一章是主的死與復活的課題，是以從十三章起敘述者一方面是正式的展述主的死與復活的事件，另一方面仍同時在十三章帶入了主的救贖工作的主要原因（全然的愛）：沒有愛，這一切都不可能成就。

中的表現是完全的不同，她經歷了屬靈的從死裏復活。她跟從（十4）主無私付出的愛印證了她是主的羊，在十二章中的馬利亞是自從十章論及牧羊人與羊的課題後第一個得以被確認為主的羊的羊。馬利亞的生命特質亦同時整合了前文重要角色的重要生命特質：認識與明白主（四章與九章）、真正的復活（十一章）、取代的課題（二至四章、六章）；馬利亞更將約翰福音的故事帶進了一新的里程碑，就是無私的愛的課題：偉大救贖得以成就背後的偉大原因。

三 抹大拉的馬利亞

約翰福音十章提出了屬於主的羊的特質，除了在緊接着的十一章中出現的拉撒路外，馬大及伯大尼的馬利亞均對有關的特質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對應。馬大表面上可能符合有關的特性，但實則上她尚未算是主的羊；馬利亞在十一章中表面上同樣符合有關的特質，但實則上她同樣未算是主的羊，馬利亞在十二章中的表現反而全然的展示了她就是主的羊，她是真真正正的從死裏復活、從墳墓中走出來，並且在全然的愛中跟從主的羊。二十章中抹大拉的馬利亞是另一位能對應羊與牧羊人之間特質的角色。耶穌對她名字的稱呼，以及她的反應，²⁸ 展示了她就是主的羊（五25、28，13）。

（一）馬利亞的轉變

二十章中抹大拉的馬利亞發現主的墳墓是空的，她前後兩次類同的說話（二十2、13）不單展示了她的焦急與惶恐，²⁹ 更是揭示了她對

²⁸ Matera, "John 20:1-18," 404; Lee, "Partnership in Easter Faith," 45.

²⁹ 馬利亞前後兩次的說話，第一次的是「有人從墳墓裏把主移走了，我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哪裏」（二十2），第二次是「有人把我主移走了，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

主復活的不明白。³⁰ 馬利亞在二十章中的哭泣難過表示了她對主復活的事情是一無所知的。二十章中馬利亞與天使及與耶穌的對話的場景是在

在哪裏」（二十13）；這兩次的說話基本上是很相像的，唯獨是第一次的是「主」（τὸν κύριον），第二次的是「我主」（τὸν κύριόν μου），第一次的「我們不知道」（οὐκ οἶδαμεν），第二次的是「我不知道」（οὐκ οἶδα）。第一次是「我們不知道」，第二次是「我不知道」（參 Moloney, *Glory not Dishonor*, 165），原因應是馬利亞第一次說話的內容同時是代表了其他人（除了她自己不知道外，她知道／相信其他人也是不知道的）的意見，而第二次的說話則單是她自己的意見，因為天使問的是她個人的問題（「婦人[單數]，你[單數]為甚麼哭？」[二十13]），是以她的回應也是個人的（「我不知道」），而且用的字詞更是「我主」而非「主」（「我主」是很個人的表達——展示了主與馬利亞之間的關係）；除了以上的原因，相信更加重要的是馬利亞的第一次說話「我們不知道」與第二次的說話「我不知道」正好配合了以後的兩句說話：「我已經看見了主」（二十18）、「我們已經看見了主」（二十25）。「不知道主在哪裏」一直是馬利亞的疑難，這疑難在二十章18節（「我已經看見了主」）終於得到解決，而「眾人不知道主在哪裏」（「我們不知道」[二十2]）的問題也繼而在二十章25節【我們已經看見了主】中得到解決。這四句說話也正好前後得以互相對應：A「我們不知道」、B「我不知道」、B'「我已經看見了主」、A'「我們已經看見了主」。這四句說話一方面是相互的彼此對應，另一方面也是要進入「作見證」的課題（見下文）：眾人的問題（「我們不知道」）、馬利亞的問題（「我不知道」），馬利亞的問題得以解決（「我已經看見了主」）、馬利亞作見證以致其他人的問題也得以解決（「我們已看見了主」）。

³⁰ 馬利亞對主的復活是不明白的（參 D.A. Lee, "Partnership in Easter Faith: The Role of Mary Magdalene and Thomas in John 20," *JSNT* 58 [1995]: 40-41），特別是她的傷心難過（二十12、15）更是顯示了她對主復活的完全不理解。敘述者特別提及「天還黑」（二十1），這「天還黑」是天色要全然轉為光明前的情況，敘述者特別運用這天然的境況表達馬利亞與門徒的屬靈狀況：主已復活了，但天色尚未完全轉為光明，因為馬利亞及有關的門徒尚未明白主的復活。二十章是要交代馬利亞與門徒的轉變，他們要從不明白的階段進到明白的階段。事實上，敘述者多次運用「光」與「黑暗」描述不同角色的屬靈境況，如尼哥底母的「夜裏」（三2；他將要仍留在黑暗中[三11~12]）與撒瑪利亞婦人的「午正」（四6；婦人將要進入光明[四29]）、門徒的不明白（天已經黑了[六17；本已提及「到了晚上」，但仍再次的提及「天已黑了」是要刻意藉此表達門徒在第六章中的不明白）、九章中瞎子的從黑暗進入光明（參 J. Painter, "John 9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th Gospel," *JSNT* 28 [1986]: 53-54）、十三章中猶大的「黑暗」境況（晚餐[黃昏]的時候[魔鬼將賣主的心意放在他心中；十三2]以及夜間[全黑]的時候[魔鬼進入他的心中；十三30]）、十八章中猶大的賣主境況（全黑時刻[燈籠與火把]）；有趣的是，「暗地裏作門徒」（因怕猶太人[διὰ τὸν φόβον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的約瑟以及「夜裏來見耶穌」的尼哥底母（十九38、39）他們二人均是對耶穌作了公開的事（十九38~42），反倒是公開作耶穌門徒的主的門徒卻是因怕猶太人（διὰ τὸν φόβον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而將「所在的地方門都關了」（二十一19；參 S.M. Schneiders, "The Raising of the New Temple: John 20.19-25 and Johannine Ecclesiology," *NTS* 52 [2006]: 344；另參 R.H. Fuller, "John 20:19-23," *Interpretation* 32 [1978]: 182-83），二十章中的門徒仍是在「夜裏」，他們要與馬利亞在二十章中經歷他們屬靈光境的「復活」。

主的墳墓的外面，重要的是，敘述者透過馬利亞與耶穌及天使在這場景（墳墓外）的對話，帶出了二十章不單有耶穌的復活，更是有馬利亞在靈性上的復活。³¹

敘述者記載了馬利亞在墳墓外有兩次的轉身（二十14、16）。馬利亞先在墳墓外與天使說話，然後她轉過身來（ἐστράφη），就看見耶穌。馬利亞原先以為耶穌是看園子的人，當耶穌對她說：「馬利亞」，馬利亞就轉過身來（στραφείσα），並且明白耶穌的身分（我的老師）。敘述者刻意的記載了馬利亞兩次的轉身，³² 是要以轉身的動作表達了馬利亞屬靈生命的轉變。³³

³¹ 「內」與「外」的場景在約翰福音中是重要的。敘述者在十八章的上半章中透過「內」與「外」的場景表達了兩個的「審判」：一方面表面上耶穌是在大祭司院子的內室中受審（十八19~23），但同時諷刺地彼得是在院子的內室外「受審」（他是否與耶穌同在一起的？；十八17、25~27）敘述者繼而在十八章的下半章至十九章的上半章裏透過「內」與「外」的場景表達了另外兩個的「審判」：一方面表面上耶穌是在總督府內受彼拉多的審問，但同時諷刺地彼拉多是在總督府的外面受猶太人的「審問」（十八28~十九16；彼拉多就像受審的犯人一樣沒有自由；他多次進出他的府第[十八33、38，十九1、4、9、13]要面對猶太人，最終他連他的自由[要釋放耶穌]也沒有了[十九12~13]；參 M.W.G. Stibbe, *John as Storyteller: Narrative Criticism and the Fourth Gospel*, SNTSMS 7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二十章是類同的，在墳墓內是耶穌的復活，而在墳墓外是馬利亞的「復活」；敘述者透過這類同的「內」與「外」的場景，前後三次的表達了耶穌的「在內」，以及三次的其他人「在外」：明顯的是耶穌在內室受審，但同時是彼得在內室外「受審」；明顯的是耶穌在總督府內受審，但同時是彼拉多在總督府外「受審」；明顯的是耶穌在墳墓內已復活，但同時是馬利亞在墳墓外要「復活」。

³² 事實上，馬利亞兩次轉身的動作原只是無關痛癢的一個小動作，敘述者本不用記下（相反的，記下了反倒會帶來誤解與疑問：馬利亞轉過身來看見了主[二十14]，然後她與祂對話[理應是面對面的；二十15]，耶穌對她說：「馬利亞」[二十16]，馬利亞就轉過身來與祂說話[二十16~17]，這豈非意味着馬利亞在轉身前與耶穌的對話是背向着祂的？相信情況並不是這樣，而是馬利亞與耶穌在對話的過程中耶穌或是馬利亞曾有步伐的移動，以致馬利亞需要重新轉動身體[二十16]來面向耶穌）；敘述者記下了這兩次轉身的動作，是要讓讀者留意到這轉身的動作，並藉着第二次轉身的動作配合馬利亞在屬靈上的轉變（參 Kitzberger, "Mary of Bethany and Mary of Magdala," 582-83；從不能認得主[二十14]到能夠認出耶穌[二十16]）表達出馬利亞在屬靈上復活的課題。

³³ 敘述者在二十章中以動作（轉身）表達另一層面的意義（屬靈上的復活），這種透過動作而作出的喻意表達在約翰福音中並不罕見，在同一章中（二十章），敘述者就以彼得與約翰的動作（跑步[二十四~8]）而作出一喻意的表達：彼得本是跑在約翰的後面，但彼得繼而從後趕上，他比約翰先進入墳墓（二十六），這是要喻意的表達在緊接着二十一章裏要表達的信息—彼得要比約翰先離世（先進入墳墓；二十19、21~22）。

敘述者特別提及馬利亞當時是身處於耶穌復活的墳墓的外面（二十11），換言之，她屬靈上的復活也就是發生在耶穌的墳墓之外。這是重要的，一方面這是要對應上文曾提及的「內」與「外」的課題：十八章上半章中耶穌是在大祭司院子的內院中受審，彼得卻是在內院的外面「受審」；十八章下半章至十九章上半章中耶穌是在總督府中受彼拉多的審問，彼拉多卻是在他的總督府外受猶太人的「審問」。同樣的，在二十章中耶穌是在祂的墳墓中復活，而馬利亞則是在祂的墳墓之外「復活」；另一方面，馬利亞在耶穌墳墓外的屬靈復活是要引入緊接着而來的另兩個復活：門徒的「復活」及多馬的「復活」——耶穌是在密封的墳墓中肉身復活，而馬利亞卻是在墳墓的外面有屬靈的復活，在緊接着的一個段落中（二十19~29）交代了兩個密室中的事件（敘述者特別記下了當時的屋門是緊閉着的[二十19、26]）：門徒在密室中屬靈的復活（明白主[二十20~23、25]）以及多馬在密室中屬靈的復活（明白主及相信主[二十28]）。³⁴ 這兩個密室就好比是門徒及多馬的「墳墓」，耶穌是在緊閉的墳墓中有肉身的復活，馬利亞是在耶穌的墳墓之外作屬靈的復活，而門徒及多馬則是在他們緊閉的「墳墓」（密室）內作屬靈的復活。有趣的是，耶穌本應不可能離開祂緊閉的墳墓，但奇妙的是祂卻竟然能夠離開祂那密封的墳墓；門徒及多馬所在的兩間屋子（他們屬靈復活的墳墓）也是緊閉密封的，耶穌本應不可能進入他們那緊閉的「墳墓」，但奇妙的是祂卻竟然能夠進入他們那密封的「墳墓」。馬利亞聽見了主的聲音（稱呼她的名字[十3，二十16]），從她的「墳墓」裏出來（五25、28），她不單是從死裏復活，她更是主的羊。

³⁴ 在密室中（二十19~23）門徒是有屬靈的復活，他們在第一次進入墳墓（耶穌的墳墓）中是尚未復活的（他們仍未能明白耶穌復活的事件[二十9]）。

（二）馬利亞的角色特點與曾經出現的重要人物的角色特點之「整合」

敘述者透過十一章中馬大的說話，將在十一章前曾出現的重要角色的說話作了一整合；同樣的，敘述者透過十二章中伯大尼的馬利亞的生命歷程（明白主、屬靈的復活、主的羊、耶穌的「取代」），將在十二章前曾出現的重要角色的生命歷程作了一整合，並進而將書卷的故事帶進了新的里程：全然的愛。二十章中的是抹大拉的馬利亞，敘述者同樣透過抹大拉馬利亞的生命歷程，將在二十章前曾出現的重要角色的生命歷程作了一整合。

甲 馬利亞逐步看見主

四章中的婦人及九章中的瞎子均是逐步的看見與明白主的，二十章中的馬利亞也是這樣。馬利亞先是不明白主的復活（二十2、13），對於主的復活，她是完全的不明白。³⁵ 當耶穌出現在馬利亞面前的時候，她完全不知道祂就是耶穌（二十14）。當耶穌和她說話的時候（二十15），她仍只以為祂是看園子的（二十15），是以她稱呼祂為「先生」。直至耶穌直接的稱呼她的名字（「按着名叫自己的羊」[十3]），³⁶ 她才能認出主來（「我的老師」[二十16]），當耶穌進一步與馬利亞對話（二十17），馬利亞的說話是更加全面的指出了耶穌的身分（耶穌是主；「我已經看見了主」[二十18]）。³⁷

³⁵ 在短短的五節經文中（二十11~15），敘述者一連四次的提及了馬利亞的哭（二十11 [2x]、13、15），一方面馬利亞哭泣的畫像可以深刻的進入讀者的眼內，另一方面讀者也可以確實的接收到這信息：馬利亞是完全的不明白主的復活——她是傷心的哭，她是絕望的哭，是因她完全的不明白主的復活。

³⁶ Kitzberger, "Mary of Bethany and Mary of Magdala," 583-84.

³⁷ 「看見」這課題在二十章中是重要的（參 Byrne, "The Faith of the Beloved Disciple and the Community in John 20," 89；J. Swetnam, "Bestowal of the Spirit in the Fourth Gospel," *Biblica* 74 [1993]: 558, 560）。馬利亞在二十章中有三個階段的「看見」：先是看見空墳墓、繼而看見天使、再繼而看見耶穌；而在「看見」耶穌的層面中也是有三個階段的：以為是看園子的（二十15）、認出是老師（二十16）、確認是主（二十18）。「看見」

乙 馬利亞的復活

十一章中的拉撒路是從死裏復活，十二章中伯大尼的馬利亞則是在屬靈的境況中從死裏復活，同樣的，二十章中抹大拉的馬利亞也是在

在二十章中是重要的課題，這也可以從有關的字詞中看得到：用以表達「看見」這動詞在二十章中多次的出現（一共十四次；二十1[βλέπω]、5[βλέπω]、6[θεωρέω]、8[ὁράω]、11[παρακύπτω]、12[θεωρέω]、14[θεωρέω]、18[ὁράω]、20[ὁράω]、25[ὁράω]、25[ὁράω]、27[ὁράω]、29[ὁράω]、29[ὁράω]），重要的是，敘述者先以多個不同的字詞表達「看見」（一共七次；二十1[βλέπω]、5[βλέπω]、6[θεωρέω]、8[ὁράω]、11[παρακύπτω]、12[θεωρέω]、14[θεωρέω]），敘述者繼而於二十章18節開始就單一的以「ὁράω」表達另外七次的「看見」（從二十18~29中的一連七次），這是要以一連七次相同的字詞（ὁράω）表達二十章18節中的「看見」的重要（相對二十18之前敘述者是刻意的以不同的字詞表達另外七次的「看見」[二十1~14]）。二十章18節中的「看見」是重要的，也是整個二十章中的重點所在，因那正是馬利亞最清楚的「看見」所在（從以為是園丁，到認出是老師[參 R.D. Young, "John 20:1-18," *Interpretation* 56 (2002): 199]，到確認是主），也是她正式作出見證的一節經文，敘述者要表達這節經文的重要，一方面是以上文提及的從二十章18節開始往後七次的相同字詞（ὁράω）對應之前的七次不同字詞的運用（七次對七次），另一方面亦是刻意的在二十章18節的ὁράω運用過去完成的時態（perfect tense；與二十25一樣，因二十18是馬利亞的看見[έώρακα]與認信，而二十25是門徒的看見[έώρακαμεν]與認信）。類同的表達方式（相同字詞的運用）在這卷福音書的其他方也有出現，與「看見」有最多關係的另一章經文應是第九章（九1[ὁράω]、7[βλέπω]、11[ἀναβλέπω]、18[ἀναβλέπω]、18[ἀναβλέπω]、19[βλέπω]、21[βλέπω]、25[βλέπω]、37[ὁράω]、39[βλέπω]、39[βλέπω]、39[βλέπω]、41[βλέπω]），除了第一次的「看見」（九1），其餘所有的「看見」都是βλέπω（或是與βλέπω有關的ἀναβλέπω），而且所用的時態都是現在式（present tense；除了九18[有抄本的問題]），敘述者是透過以上的字詞與時態的運用方式來突出九章37節（在一眾均是βλέπω現在式的時態），只有九37的是過去完成式的ὁράω [έώρακας]的重要性，是因九章37節所表達的正是瞎子在屬靈生命上的改變（你已經看見了他）。二十章與九章最重要的共通點，就是以ὁράω的過去完成時式來表達當事人屬靈生命最重要的一刻（瞎子真正的看見、馬利亞真正的看見，以及門徒真正的看見）。

二十章的馬利亞與九章中的瞎子是逐步的看見主，類同的是，四章中的婦人也是逐步的看見主，而且因着她的見證叫許多撒瑪利亞人得到屬靈生命上重要的改變（四42），這裏所用的是另一個重要的動詞（聽見），所用的時態也是過去完成時式（與九章及二十章一樣；ἀκούσαμεν [ἀκούω]）。

「看見」及「聽見」在約翰福音中都是重要的動詞，敘述者藉着這兩個動詞配合有關的時式（過去完成時式）以兩個不同層面（看見和聽見）來表達當事人在屬靈生命上重要的轉變。這在約翰的另一個作品中也可以得到印證：在約翰壹書中（一1），約翰就是以「聽見」和「看見」來指出信徒在屬靈生命上的重大改變（與約翰福音的四、九、二十章一樣，用的是 ἀκούω 的過去完成時式，以及 ὁράω 的過去完成時式 [ἀκηκόαμεν]及 έώρακαμεν；參 M. Muller, "Have You Faith in the Son of Man?" [John 9:35]," *NTS* 37 [1991]: 293）。

屬靈的境況中復活。敘述者一方面在二十章中帶出十一及十二章中的復活，另一方面亦將十八與十九章中的「內」與「外」的課題與二十章中的「復活」作一整合：耶穌在祂密封的墳墓中復活，而馬利亞則在耶穌的墳墓外「復活」，門徒與多馬則在他們密封的墳墓內「復活」。

丙 馬利亞的作見證

二十章中耶穌是主動地呼喚馬利亞（二十15、16），馬利亞經歷了她生命的改變（屬靈的復活），她就向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二十18），這是她向門徒作的見證，門徒繼而與主有一段直接的接觸（二十19~23）；在與主直接的接觸中，門徒經歷了生命的改變（屬靈的復活），繼而門徒的說話能反映他們的屬靈境況（屬靈生命得着改變；「我們已經看見了主」[二十25]）。這次序（耶穌主動向馬利亞說話、馬利亞向門徒的見證、門徒與主的親身經歷、門徒與認信有關的說話[其內容可以直接反映出當事人屬靈生命的改變]）是重要的，因在四章中，以及在一章中有關作見證的描述的次序與內容也是這樣的，也就是說，二十章中有關作見證的描述其實是整合了在四章以及一章中有關的描述。在四章中耶穌是先主動的與婦人說話，婦人繼而向撒瑪利亞羣眾作見證（四29、39），撒瑪利亞人繼而與主有直接的接觸（四40），³⁸他們因而得到生命的改變（四39），並且說出與認信有關的說話（四42），他們說話的內容也是能直接反映出他們屬靈生命的境況（「我們

³⁸ 四章中的撒瑪利亞羣眾與主直接的接觸包括了與主同住（'μενω' [2X；四40]）了兩天。在一章中，聽了約翰的說話而跟從主的兩個門徒與主直接的接觸也包括了與主同住（'μενω' [3X；1:38~39]）。敘述者特別提及四章中撒瑪利亞羣眾與主的接觸是「同住」，一章中的門徒與主的接觸也是「同住」，所用的字詞均是「μενω」，且是前後共用了五次（四40，一38~39），這是重要的，因敘述者就在這書卷中常用「μενω」這字詞來表達信徒與主／神／聖靈的緊密關係（如六56，八31，十四17，十五4 [3x]、5、6、7 [2x]、9、10 [2x]）。

親自聽了，知道這人真是世界的救主」[四42])。在一章中，有關的次序與內容也是相類同的(一43~51)：耶穌主動的向腓力作呼召(一43)，腓力繼而向拿但業作見證(一45)，拿但業繼而是與主有直接的接觸(一47~48)，緊接着的就是拿但業說出與認信有關的說話(「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一49])；除了腓力(作見證)與拿但業的情況，在一章中尚有類似的情況，就是施洗約翰向兩個門徒作的見證(一35~41)：施洗約翰向跟從他的兩個門徒作見證(一36)，兩個門徒繼而就與耶穌有直接的接觸(一37~39)，然後敘述者就記載其中一個門徒與認信有關的說話(「我們遇見彌賽亞了」[一41])。

綜合以上所言，敘述者在二十章中對馬利亞的「作見證」的描述是將四章與一章中其他角色(婦人、拿但業、門徒[安得烈])的「作見證」的描述作了一個整合。

(三) 馬利亞帶來的新里程

二十章一方面將四章與一章中的「作見證」作了一個整合，另一方面敘述者亦展現了馬利亞是主的羊：她聽從牧羊人的呼喚(按着名字[十3，二十16])，馬利亞因而得着屬靈上的復活(二十16、18)，她聽見神兒子的聲音，並且從墳墓裏出來(五25、28)。馬利亞得以被確認為主的羊，她的「作見證」是整合了四與一章中的「作見證」事件，更重要的是，敘述者要透過馬利亞作見證的事件而將有關的課題帶進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延續的見證。

甲 延續的見證

四章中記載的是一個作見證的事件(婦人向撒瑪利亞人作見證)，而一章中記載的是兩個獨立的作見證事件(安得烈向彼得作見證、腓力向拿但業作見證)；二十章所記的不單是以上事件的整合(馬利亞向門徒作見證)，馬利亞的事件更是一種突破：在作見證的事上是要進入一新的里程碑，就是要將這書卷中重要的課題(作見證)作進一步的延續。

四章中的是一個獨立事件（一個角色[婦人][認識主後]傳給另一個角色[撒瑪利亞羣眾]），一章中的是兩個獨立事件（一個角色[安得烈][認識主後]傳給另一個角色[彼得]；一個角色[腓力][認識主後]傳給另一個角色[拿但業]），二十章中的則是連續的兩個事件（一個角色[馬利亞][認識主後]傳給另一個角色[門徒]再傳給另一個角色[多馬]）。馬利亞事件是一個重要的突破，那是將四章及一章中那既有的模式打破了，不再是單一的一個角色傳給另一個角色，而是將之作了一個延續：一個角色（馬利亞）傳給另一個角色（門徒），並且可以將之延續下去（門徒繼而再傳給多馬）。在馬利亞的「作見證」事件上，「作見證」的課題是有了一個突破，就是有了一個延續（從馬利亞到門徒，門徒再將之延展至多馬），但更重要得更多的是，有關的延續（從門徒延展至多馬）只是一個引子，真正的突破是馬利亞事件引入了「作見證」真正偉大的延續，那是超越時間地域的偉大突破。

乙 超越時間地域的延續

在「作見證」的課題上，一章與二十章是首尾對應的。首先，一章中安得烈向彼得作見證（一41），彼得繼而來到主的跟前（一42）；一章緊接着的敘述是耶穌主動的呼喚腓力（「來跟從我」）（一43），腓力繼而向拿但業作見證（一45），拿但業繼而來到主的跟前（一48～51）。在二十章中也是有相同的情況，只是在次序上是略有不同：耶穌是主動的呼喚馬利亞（「馬利亞」）（二十15～16），馬利亞繼而向門徒作見證（二十18），門徒繼而來到主的跟前（二十19～22）；二十章緊接着的敘述是門徒向多馬作見證（二十25），多馬繼而來到主的跟前（二十27～28）。以上的情況（一章與二十章是首尾的對應）可以總結如下：

安得烈帶領（作見證）彼得到耶穌跟前（一章）

耶穌召喚腓力，腓力帶領（作見證）拿但業到耶穌跟前
（一章）

耶穌召喚馬利亞，馬利亞帶領（作見證）門徒到耶穌跟前（二十章）

門徒帶領（作見證）多馬到耶穌跟前（二十章）

從以上可見，一章中的「安得烈帶領（作見證）彼得到耶穌跟前」是要對應二十章中的「門徒帶領（作見證）多馬到耶穌跟前」，而一章中的「耶穌召喚腓力」以及「腓力帶領（作見證）拿但業到耶穌跟前」是要對應二十章中的「耶穌召喚馬利亞」以及「馬利亞帶領（作見證）門徒到耶穌跟前」。事實上，在一章中安得烈將彼得帶到耶穌跟前之先，施洗約翰是先將安得烈帶到耶穌跟前的（一36），是以有關的情況可以進一步的總結如下：

施洗約翰帶領（作見證）安得烈到耶穌跟前（一章）

安得烈帶領（作見證）彼得到耶穌跟前（一章）

耶穌召喚腓力，腓力帶領（作見證）拿但業到耶穌跟前（一章）

耶穌召喚馬利亞，馬利亞帶領（作見證）門徒到耶穌跟前（二十章）

門徒帶領（作見證）多馬到耶穌跟前（二十章）

現在的問題是，二十章是如何的對應一章中「施洗約翰帶領（作見證）安得烈到耶穌跟前」的段落？答案是在二十章中緊接着的一個段落（二十30~31）（緊接着「門徒帶領[見證]多馬到耶穌跟前」的一個段落[二十25~29]）：約翰要透過他的寫作超越時間與空間的向極多的

人作見證，這「作見證」的果效是要大大的超越前面一章與二十章中的「作見證」可以達到的果效，³⁹這也是敘述者透過馬利亞「作見證」的事件而將有關的課題帶入一個新的里程、新的突破；有關一章與二十章全面的首尾對應情況可以總結如下：

施洗約翰帶領（作見證）安得烈到耶穌跟前（一章）

安得烈帶領（作見證）彼得到耶穌跟前（一章）

耶穌召喚腓力，腓力帶領（作見證）拿但業到耶穌跟前（一章）

耶穌召喚馬利亞，馬利亞帶領（作見證）門徒到耶穌跟前（二十章）

門徒帶領（作見證）多馬到耶穌跟前（二十章）

約翰帶領（作見證）極多的羣眾到耶穌跟前（超越時間與空間）（二十章）

³⁹ 一章與二十章中的「作見證」的對象只是一人（如彼得、拿但業、多馬[參 J.G. van der Watt, "The Cross/Resurrection-Events in the Gospel of John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fession of Thomas," *Neotestamentica* 37 (2003): 139, 141]）或是一羣人（如撒瑪利亞羣眾、門徒；參 P. Perkins, "'I Have Seen the Lord' [John 20:18]," *Interpretation* 46 [1992]: 38-39; Lee, "Partnership in Easter Faith," 46-47），是以所帶來的果效也只是一人或是一羣人，所涉及的時間是當時的第一世紀；然而，二十章透過馬利亞事件／見證（參 M. McGehee, "A Less Theological Reading of John 20:17," *JBL* 105 [1986]: 302）帶來的新里程卻是一大突破，約翰所作的見證是超越時空的，是以他可以「作見證」的對象是極多的人（因這書信的傳遞而涉及的地域可以是極多，而因這書信的傳遞而涉及的時間也可以是從第一世紀直至往後極久遠的時間），是以這是一極大的突破，也是極為重要的新里程，是以敘述者早於二十章前已預早提及（十九35），而在往後又再一次的提及（二十一24~25；參 K.S. O'Brien, "Written That You May Believe: John 20 and Narrative Rhetoric," *CBQ* 67 [2005]: 297-98；這書卷的主要目的就是將福音往外傳出，在這課題上的討論[特別是二十30]，可參 D.A. Carson, "The Purpose of the Fourth Gospel: John 20:31 Reconsidered," *JBL* 106 [1987]: 639-51; idem, "Syntactical and Text-Critical Observations on the Purpose of the Fourth Gospel," *JBL* 124 [2005]: 693-714）。

（四）小結

二十章中的抹大拉馬利亞事件是重要的。一方面馬利亞是要被確認為主的羊，她的事件也要將以往重要的事件作了一整合（一章與四章的「作見證」、四章與九章的「看見主」、十至十一章的主的羊與復活、十八章的「內」與「外」的問題），然而，更重要的是，馬利亞的事件將約翰福音的故事帶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就是在「作見證」的課題上的完全突破，這是包括超越時間與空間所帶來的極大突破。

四 總結

約翰福音十章論及牧羊人與羊的關係的要點，伯大尼的馬大與馬利亞表面上是符合了其中部分的要點，然而，十一章的馬大尚未是主的羊，但她的說話卻是整合了前文曾出場的重要角色的重要說話：可以展示他們信心的說話；同樣的，在十一章中的伯大尼的馬利亞尚未是主的羊，然而她在十二章中卻是經歷了屬靈的復活，她對主無私的愛也印證了她就是主的羊（跟從主無私的愛），伯大尼的馬利亞的生命特質也整合了前文的重要角色的特質：明白主、真正的復活、取代的課題，馬利亞也同時將約翰的故事帶入了新的里程：全然的愛的課題。抹大拉的馬利亞在二十章中經歷了屬靈的復活，她被主的呼喚與她的轉變也印證了她就是主的羊，馬利亞的生命特質也同時整合了前文重要角色的特點：逐步明白主、真正的復活、作見證；抹大拉的馬利亞也同時將這書卷的課題帶入了新的里程：超越時間與空間的見證。

撮 要

約翰福音十章介紹了牧羊人與羊羣之間的關係的特點，本文會根據這些特點看三位人物：伯大尼的馬大、馬利亞，以及抹大拉的馬利亞。十一章中缺乏信心的馬大不能算是主的羊，然而，敘述者透過她的說話整合了十一章前數位重要的角色可以反映他們信心的說話。伯大尼的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分別於十二章及二十章中經歷了屬靈的從死裏復活，她們都得以被確認為主的羊。敘述者一方面分別透過描述她們二人的生命特質整合了十二章及二十章前數位重要角色的生命特質，另一方面也透過她們將約翰福音的故事引入了新的里程碑：偉大的愛的課題及延續的見證。

ABSTRACT

John 10 describes some feature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hepherd and his sheep, this article follows this description and studies three characters in the Gospel: Martha and Mary from Bethany, and Mary from Magdalene. In John 11 Martha is lack of faith and thus she is not qualified as a sheep of the Lord yet, however, through the words of Martha the narrator summarizes the faithful words of some important characters appeared before John 11. Mary Bethany and Mary Magdalene have experienced their spiritual resurrections in John 12 and John 20 respectively, they both are recognized as the sheep of the Lord; on one hand through the narrations of their lives the narrator summarizes the features of the lives of some important characters appeared before John 12 and John 20, one the other hand through the descriptions of these two characters the narrator introduces his story to new phases: the themes of great love and ongoing witnesses.